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348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印刷品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湖熟街南雅科學路 100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有股份 1,520,910,718 股，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數之 72.0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蘇安仁 紀錄：陳怡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得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三)修改本公司第一屆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補償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補償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擇適用老股改對策案得報告，敬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購置機器設備，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所得稅等所得稅，擬提請股東會決議。
2.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適用該條例第八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得定後即不得變更。

股東戶號 735 號發言(戶號 704 號附議)：建議修正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購置機器設備，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部份，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選擇適用免稅投資抵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股東戶號 735 號所提修正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購置機器設備，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部份，以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方式辦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變更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業經修訂條文對照表填妥開列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辦，並以自募集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聯貸借款及短期借款之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承購外，其餘款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相關規定申請原股東放棄認股權利並全數撥充公開承辦。
3.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擬於 2 億股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考量本公司競爭對標企業最近三個月與股價淨值比，與主席磋商議定，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所示：

-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①購置機器設備
②償還銀行聯貸借款
③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 (2)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年第四季	96年第一季	96年第二季	96年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96年第三季	2,460,000	1,337,008	976,486	146,506	—
償還銀行聯貸借款	96年第三季	3,940,000	—	1,970,000	—	1,970,000
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95年第四季	1,600,000	1,600,000	—	—	—
合計		8,000,000	2,937,008	2,946,486	146,506	1,970,000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預計本公司未來所增加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將於 95 年第四季開始啟用，屆時可望進一步增加產能並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②本次籌募費用於償還銀行聯貸借款 3,940,000 元，預計於 96 年第一、三季分別償還 1,970,000 元及 1,970,000 元，每年均可節省 140,264 元之利息支出。

③償還短期借款
預計 95 年度可節省 8,200 千元之利息支出，未來每年度可節省 32,800 千元之利息支出。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6. 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7. 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續九十四年私募特別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特別股案，但因無合適發行時機，擬續前次私募特別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特別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8 等規定，私募總額不超過 2 億元之特別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2. 本次發行特別股，每股價格暫定為 4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決定之。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發行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淨值，未來營運發展計畫，並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市場狀況等因素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募集對象。
5.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為考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特別股，並得依資金之需求及市場狀況分次辦理。此外，因所募集之資金係屬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且預期本公司未來營收獲利之成長潛力，本次發行特別股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成長可能之資金需求，並有助於未來營運擴充及業務擴張。

此項特別股之資金係屬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且預期本公司未來營收獲利之成長潛力，本次發行特別股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成長可能之資金需求，並有助於未來營運擴充及業務擴張。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產負債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資產負債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填妥開列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變更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填妥開列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成果及九十五年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對本公司而言是蓬勃發展的一年，隨著 TFT-LCD 廠裝機作業陸續完成，4.5 代及 5 代廠原預計之每月產能分別為 25K 及 60K，均已建成。4.5 代及 5 代廠的原產產能開出，加以後段垂直整合效益發揮，在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的訂單挾注下，本公司營收呈倍數成長，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513.97 億元較九十三年的 42.68 億元大幅成長 1104.01%，而獲利部份則一舉轉虧為盈，全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16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6 億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8.09 億元，主要的研發成果包含多項新製程、技術和產品應用方面。

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財務資料詳參如下表：

項目	94 年度	93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51,397,647	4,268,871	1104.01%
營業毛利	2,449,641	(61,211)	N/A
營業淨利	767,778	(1,180,236)	N/A
稅前淨利	316,386	(1,072,938)	N/A
稅後淨利	406,386	(772,954)	N/A

本公司雖僅成立三年餘，相關之經營績效表現相當顯著：

- 1. 商業周刊所調查之 2005 年前一千大製造業公司中，本公司營收排名第 35 名；
- 2. 94 年度本國法人專利申請前百大，本公司排名第 11 名；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
預計九十五年度 4.5 代及 5 代廠擴廠後之每月產能分別為 35K 及 75K，預計較去年底提升約 25%。今年以來，TFT 面板價格維持走低，但由於本公司具備前段 TFT-LCD 製程、後段模塊開發、零組件自製等高度系統整合能力，創造出卓越之成本競爭優勢，加上開拓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客戶有成，得以緩和產業景氣波動所帶來的衝擊。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持續對現有 4.5 代及 5 代廠進行擴充，提高 TFT-LCD 之面板產能，以因應客戶之需求，進而擴大經濟規模，增加成本競爭優勢；此外，藉由持續不斷的技術發展，及積極地持續進行全球化佈局，期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更緊密的結合，直接掌握下游市場的需求，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保持營收與獲利之持續成長。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芳
林靜敏
周志誠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其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七條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或指定之證券代理機構)得隨時收足股款，將其認購之股數發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該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或指定之證券代理機構)得隨時收足股款，將其認購之股數發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該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無，即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則認股人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午十時前買入。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無，即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則認股人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午十時前買入。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其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七條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或指定之證券代理機構)得隨時收足股款，將其認購之股數發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該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或指定之證券代理機構)得隨時收足股款，將其認購之股數發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該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無，即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則認股人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午十時前買入。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無，即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則認股人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午十時前買入。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其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七條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或指定之證券代理機構)得隨時收足股款，將其認購之股數發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該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或指定之證券代理機構)得隨時收足股款，將其認購之股數發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該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無，即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則認股人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午十時前買入。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無，即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則認股人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午十時前買入。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其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七條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或指定之證券代理機構)得隨時收足股款，將其認購之股數發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該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或指定之證券代理機構)得隨時收足股款，將其認購之股數發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該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八條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無，即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則認股人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午十時前買入。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時，若本公司普通股無，即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則認股人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午十時前買入。	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後發給新股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其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01 條 本規則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二條之三第六項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規則行之。	第 01 條 本規則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研究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規則行之。	配合法規的變更而修改。
第 02 條 第 7 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02 條 第 7 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說明第 7 條之各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除緊急情事或有正當理由外。
第 03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季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派代表選舉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長推派一人代理之。	第 03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季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派代表選舉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長推派一人代理之。	1、配合法令變更及董事會開會的次數 2、明訂董事長代理人的選定方式。
第 04 條 董事會召開的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於董事出席並適合召集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04 條 董事會召開的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於董事出席並適合召集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明訂董事會召開的地點和時間應具有可行性。
第 05 條 服務為董事會職事，負責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及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遞。	第 05 條 服務為董事會職事，負責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及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遞。	明訂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和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係屬服務單位的責任。
第 06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時務發展報告。 (三) 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06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時務發展報告。 (三) 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明訂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
第 07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請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07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請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明訂應列入董事會討論內容。
第 08 條 對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請董事會之事項，獨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律師、會計師、獨立監察人代表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獨立監察人出席會議時，應將其所對上述各款事項發表意見，如獨立監察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者，應委託律師、會計師、獨立監察人代表出席。	第 08 條 對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請董事會之事項，獨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律師、會計師、獨立監察人代表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獨立監察人出席會議時，應將其所對上述各款事項發表意見，如獨立監察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者，應委託律師、會計師、獨立監察人代表出席。	1、明訂獨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會議事項。 2、明訂獨立監察人出席會議時，應將其所對上述各款事項發表意見，如獨立監察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者，應委託律師、會計師、獨立監察人代表出席。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後 (After Revision), 修正前 (Before Revision), 說明 (Explanation). It details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regulation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Jan 1 to Dec 31, 94. It includes a 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 and a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損益表).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Accounting firm audit report (會計師查核報告) for Gian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for the 94th fiscal year. It includes the audit opinion and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該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Jan 1 to Dec 31, 93. It includes a balance sheet and a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附件六、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Profit and loss allocation table (盈虧撥補表) for Gian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for the 94th fiscal year. It shows the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and losses among shareholders.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for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94th fiscal year profit and loss allocation table. It shows the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and losses.

附件七、章程修訂對照表

Table comparing the original and revis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訂對照表). It lists the change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m.

附件八、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Table comparing the original and revised procedures for guaranteeing shares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process.

附件九、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Table comparing the original and revised procedures for acquiring or disposing of assets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process.